

证券代码：874630

证券简称：凯得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仔细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股东的合理诉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评价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等报告，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及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日常经营的安全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年度采购基础上做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结合以往年度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经历，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工作勤勉尽责，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该《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林、张淼

2025 年 4 月 30 日